



关于提名王景明先生、张永清先生

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景明先生、张永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候选人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聘任王景明先生、张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陈爱珍、张玉周、王健

2016年8月16日